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4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 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建立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物资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保护公共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市场有序供应和社会稳定。

依据《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跨乡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乡镇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出公共事件采取的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本方案所指物资能源包括抢险类物资和抗灾类物资两大类，具体为：

（1）抢险类物资

应急照明器材（应急灯、电筒）、交通工具（车辆、船只）、通讯器材、大型施救设备（挖掘设备）、施救防护用品（鞋帽、手套、面具等防毒、防腐用品），以及排灌设备、沙袋、钢管、桩木、铁丝、配套工具等抢险基本用具。

（2）抗灾类物资

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食盐、食

糖、饼干、方便面、饮用水、帐篷、毛毯、毛巾被、服装、雨具、蚊帐、净水器、清洁用品；

医疗用品：药品、医疗器材以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县级储备品种，消毒药品及防疫物资；

能源物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煤气。

其它基本生产资料：种子、农药、化肥、农膜、棉花、发电机。

本方案指导全县的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

1.3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由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在明确各部门职责的前提下，由县协调小组按部门职责对工作进行分工布置和协调指挥。各部门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的应急供应。

（3）资源整合，常备不懈。建立和完善县级政府重要物资和能源的政府储备、风险基金和工作经费制度，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县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动态数据库，整合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确保应急供应。

(4) 合理处置，依法行政。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启动干预措施、征集调用、动用风险基金和储备物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查处市场违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2 组织指挥体系职责

2.1 县协调小组

成立县协调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经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经贸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委宣传部、规划建设局、协作办、供销联社、电业局、中石化永嘉分公司及县有关银行的负责人组成。县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2 县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1) 指导应急状态时重要物资和能源的市场供应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具体工作方案。

(2) 下达物资能源应急保障任务，指挥、协调县有关单位、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 负责动用县级储备商品及投放市场工作，指令有储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投放储备商品，向市有关部门或毗邻县请求紧急支持和援助。

(4)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和市场供应的新闻发布工作。

(5) 指导有关乡镇政府的应急物资能源保障工作。

(6) 研究落实其他有关物资能源保障应急工作。

2.3 县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经贸局（县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制订《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协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县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牵头抓好县协调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重要物资和能源的应急加工、应急采购、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建立相关资源的动态数据库；建立生活必需品、成品油和煤炭市场监测、预警、应急供应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协调交通部门编制调运计划和运输计划。负责协助做好中小企业应急生产和加工工作，负责商品进出口调控，组织部分重要商品的进口。

(2)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物资能源保障基础设施投资的综合协调，县级储备粮油的监管、投放，指导各地做好市场供应工作，监测分析粮油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应急供应网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运计划及运输计划，组织粮食调运。负责市场价格监督管理，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保持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的基本稳定。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突发公共事件地区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4) 县民政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人员基本生活保

障和救灾款物分配并监督使用。

(5) 县财政局：按照《国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和《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落实相关预算和资金。

(6) 县交通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运输保障。

(7) 县水利局：负责抗洪防汛有关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防汛物资应急调配工作。

(8)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疫苗、消毒药品、诊断试剂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供应，编制畜产品调运计划。

(9)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桩木等木材加工品的应急生产和供应，编制木材加工品调运计划。

(10) 县卫生局：负责及时提供疫情预测报告以及预防疫情所需医药用品储备品种目录，提出疫情、灾害性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和数量的意见，组织、发动县红十字会系统开展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募集工作，参与灾区现场救护工作。

(11)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地域内的人口基础数据，协助做好决策保障工作。

(12) 县工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3)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流通计量违法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

(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15)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机关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16)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

(17) 县规划建设局：牵头协调和负责天然气、煤气的应急供应工作。

(18) 县协作办：负责协助做好应急商品市外集中采购和调入工作。

(19) 县供销联社：负责化肥县级储备，农药、农膜、化肥等农资和抗灾物资的应急供应工作，负责食盐储备、调运、委托加工和供应工作，监测分析食盐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应急供应网络，编制调运计划和运输计划。

(20) 永嘉县电业局：负责电网安全和电力输送、调配工作。

(21) 中石化永嘉分公司：负责成品油应急供应工作。

(22) 县有关银行：负责应急生产和应急供应企业的资金信贷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I 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 3 个以上乡镇某些物资能源供求严重失衡，价格猛涨，商品

脱销或供应阻断，影响社会稳定，需县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的，根据县政府的指令，由县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启动本方案。

II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严重造成2个乡镇某些物资能源供求失衡或供应阻断，由各乡镇提出要求，需县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的，根据县政府的指令，由县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启动本方案。

III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范围集中，影响程度一般，造成个别乡镇某些物资能源在短时期内出现供求失衡，价格异常波动，由县政府启动县级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3.2 指挥协调

本方案重点考虑发生 I 或 II 级突发公共事件时物资能源保障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协调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物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

情况紧急时，县协调小组副组长可按本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物资能源保障行动职责。

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保障工作需要，由县协调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县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

需要时，县协调小组副组长可带领有关人员直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物资能源保障行动。

3.3 信息通报

物资能源保障响应启动后，县协调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在平时储备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物资能源保障要求及有关保障资源基本情况，采取多种方法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资源，提出建议，供县协调小组决策。

4 应急措施

4.1 信息引导

宣传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4.2 企业供应链采购

经贸部门应督促县重点联系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4.3 企业应急生产

根据职责分工，由成员单位组织县应急加工重点联系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4.4 区域间调剂

从县内未发生市场波动的乡镇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4.5 动用物资储备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县级储备物资不足时按规定程序，申报动用市级储备物资。

4.6 动用风险基金

必要时，动用政府物资能源应急保障风险基金干预市场价格，调节市场供应。

4.7 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重要商品物资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4.8 依法征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商品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

4.9 组织进出口

当国内资源不足时，迅速组织县内有关企业进行进口采购或控制出口。

4.10 请求援助

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向市相关部门或兄弟县提出援助请求。

5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由县协调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后，由县协调小组办公室写出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6 应急保障

6.1 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县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通过定期制作报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6.2 物资能源储备

建立和完善重要物资能源商品的县级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监管。

6.3 经费保障

县政府负责组织的物资能源保障行动和采取的措施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提出，报县财政部门审核，给予合理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物资能源商品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6.5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7 培训与演练

7.1 培训

县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有关成员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的业务培训工作，乡镇应牵头做好本单位的培训工作，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能力。

7.2 演练

县协调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县政府的安排，协调相关保障单位，适时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保障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针对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保障行动方案。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

在实施公共突发事件物资能源保障行动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2 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经贸局（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完善本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综合 安全 预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21日印发
